

合同

项目名称: 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采购项目—龙游县经济开发区水厂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LYJY2024085

甲方: 浙江鲁运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龙游鑫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 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 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单价金额详见附件 1, 具体按合同金额下浮 1% 进行结算, 计算公式为含税单价最高限价 / (1-27%) * (1-27%-下浮率 1%)

附件: 报价明细清单

注: 采购清单报价为含税价(含 3% 增值税), 报价中已经包括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包装、运输至甲方工地(包括一切运费)、保护、装卸、存储、成品保护、各项实验检验费、保险费、验收费、劳保基金、安全措施、技术指导支持、使用培训、质保期服务以及与货物有关的特殊要求等可能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在合同执行期内,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以上报价不论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缴纳中标金额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交给甲方, 项目供货结束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 7 天内退还(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提供形式: 支票或汇票或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保函。

商品混凝土的供应量结算方式

供货量按 GB/T14902-2012《预拌混凝土》的规定: 以运输车的发货总量(体积)计, 以 m³ 为计算单位。

1. 按乙方运到工地并经甲方本合同指定签收结算人验收签字的发货单载明的数量计算, 允许误差 ±2%。甲方可随时派人抽检数量, 采用过磅方式(按 2.31t/m³ 计)或用相同体积容器方式抽查; 若乙方供应数量不足, 则按抽检的平均量结算该项目所供应的商品混凝土数量, 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对乙方的商品混凝土的供应量存有异议，甲方必须当天提出，以便双方校核确认；如需要以工程实际量进行复核，复核中不扣除混凝土结构中钢筋所占体积，允许误差±2%；因涨模、撒料等施工原因损失的商品混凝土应按实计算。

3.最终结算数量：

3.1 乙方供货数量不超本合同订货数量的，按甲方本合同指定签收结算人实际签收的数量，最终结算按实际供货数量结合乙方承诺的偏差值或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与本协议关联的协议（含双方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多方协议）为准。

3.2 若甲方进货数量超过本合同订购数量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出签订《补充供货协议》或要求甲方公司出具《要求增加供货数量的证明》方可供货，否则甲方最终结算时不予计算超出本合同订货数量的部分或只按施工图纸计算出的商品混凝土结构总量结算。

4、到货地址及签收人员：

4.1 甲方指定到货地点：龙游县经济开发区水厂扩建工程项目。乙方所供商品混凝土仅限于运送至本合同指定到货地点的工程项目施工使用，乙方不得送到其它位置，否则甲方不承担付款义务和任何责任，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乙方负责将材料送货至本合同指定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签收人员为吴百图，身份证号：330825199407111836，联系电话：17602123595。非甲方指定签收人员签收，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甲方不承担付款义务和任何责任，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有变动甲方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供货。

四、质量和验收

1.验收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4902-2012《预拌混凝土》进行验收，以 m^3 为计算单位，最终结算时允许上浮 10%，按最终使用用量结算。

2.验收方法：以现场交货结果作为判定商品混凝土质量依据。具体做法为：由甲方持证试验员在交货地点按照 GB/T14902-2012《预拌混凝土》的要求制作试块，取样前通知乙方试验人员到场确认，在搅拌车卸料过程中在卸料量的 1/4 至 3/4 之间进行，且应在商品混凝土到达现场 40 分钟内完成。坍落度检测应在商品混凝土运到交货地点时 20 分钟内完成，坍落度控制值按国标 GB/T14902-2012《预拌混凝土》混凝土坍落度实测值与规定的坍落度之差值：50—90mm 坍落度允许偏差±20mm，≥100mm 坍落度允许偏差±30mm。其试块要按规范标准养护，抽样的模具及送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3.验收评定方法：商品混凝土土强度评定按 GB/T50107-2010《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进行，抗渗评定按 JGJ/T193-2009《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进行。如商品混凝土的试块评定为不合格，则经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鉴定。已确认因乙方原因造成商品混凝土强度或抗渗等级达不

到合同要求，因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支付鉴定费，属甲方原因由甲方负责。乙方向甲方提供商品混凝土资料一式三份。

五、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提前以订货单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浇筑时间、数量、浇筑部位强度等级及其它技术要求以及甲方负责验收签字人员名单（100m³以下提前二天，100—500m³提前三天，500m³以上提前五天），遇有临时变更的甲方须提前4小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应对乙方已出货的商品混凝土予以签认和结算。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需的商品混凝土供应保障条件，做到施工现场运输车的进出道路坚实、平整、畅通，有电力、照明、水源等设施，并提供地泵布管、固定所需的钢管架。

3.甲方施工现场环境及安全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法规的要求。

4.甲方应派专人对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进行调度指挥和负责验收签字工作。

5.乙方商品混凝土送达施工现场后，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往商品混凝土中加入任何物质，并应尽快卸出搅拌车，如每车超过3小时仍不能卸出搅拌车，造成商品混凝土超过初凝时间报废时，属甲方原因的甲方必须签收，并负责安排场地卸出处理；属乙方原因影响的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停工待料所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其中包括误工费、机械台班费及当次浇筑部位质量缺陷修补产生的全部费用）。

6.按甲方通知已运至施工现场的商品混凝土，由于甲方原因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供应商品混凝土。

2.乙方在甲方按合同付款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3.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泵送设备，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及时供应商品混凝土，并合理安排发车时间，保证甲方施工进度和连续浇筑。在商品混凝土的供应中，乙方应出具发货单，并准确填写车号、商品混凝土技术数据、工程名称、浇筑部位、发车时间、数量等，由该车驾驶员随车携带，并由甲方专人签收。

4.因乙方供应不合格商品混凝土或供应不及时导致中断连续浇筑而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停工待料所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其中包括误工费、机械台班费及质量缺陷修补产生的全部费用）。

5.乙方应遵守施工现场有关的规章制度，并负责乙方人员及设备安全。

七、结算付款方式及期限

1.甲方指定结算人员为吴百图，身份证号：330825199407111836，联系电话：

17602123595（须是在公司缴纳社会养老保险人员），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进行结算。

2. 30天内无商品混凝土供应交易视为工程缓建或停建，从停止浇筑商品混凝土之日起，两个月内付清所有商品混凝土货款。

3. 按以下约定支付货款：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4. 付款时间具体为：

(1) 按月结算并支付，月应付货款=两月前的供货总额×80%，每月10日前对账和审核，对账完后3个月内（可结合下浮调整）支付当期货款。

(2) 竣工验收前乙方不得以货款未结清为由拒接提供砼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

(3) 主体验收后乙方开具供货全额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给甲方后，甲方于3个月内（可结合下浮调整）支付供货总额97%的货款。剩余货款待项目最终审计结束之后3个月内支付。

注：本次含税单价最高限价（元）为预估价，最终按龙游县经济开发区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实际审核后的设计预算价下浮后进行结算。

5.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3%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说明：涉及到分期付款的，基于防范虚开发票风险考虑，在甲方实际收到乙方的货物时，乙方产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如果货物不是分期交付，则分期付款行为并不会影响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

6. 在预算清单内无对应混凝土价格，同时为方便计价，泵送调整为非泵送的，在泵送价格基础上单价下调10元；非泵送调整为泵送的，在非泵送的基础上单价上调10元，实际施工新增的混凝土类别，用于参照的同期价格结合约定下浮率计算，其他新增P6、P8规格混凝土参照按不高于商品混凝土信息价格说明加价金额执行。

八、违约责任

1. 如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按月息3%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不足一月的按天计算），逾期利息计算至甲方向乙方支付完货款之日止，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如乙方不能按双方约定时间供货（除不可抗力外），每推迟一天乙方按甲方当次要求供货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廉洁条款

1. 在双方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以及终止业务关系后二年内，任何一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1.1 向对方得业务人员（包括亲戚）赠送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等；

1.2 借对方业务人员（包括亲戚）得婚姻、生日、升迁、乔迁等事宜，向业

务人员赠送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等；

1.3 安排对方业务人员进行违法的娱乐消费；

2.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索要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等好处，或者要求提供违法的娱乐性消费的，不得满足其要求，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3.任何一方违反廉洁条款第一条，应当向对方支付所赠送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价值 10 倍的违约金，并在货款中直接扣除。一年内发生二次的，对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之间订立的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任何一方在对方业务人员索取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等好处时，给予馈赠的，视为有廉洁条款第一条规定的行为。一年内发生二次的，对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之间订立的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条款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的情况下，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乙方不得冻结甲方资金账户。

2.因甲乙双方执行合同中，存在争议时，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为保证工程项目正常施工，甲方十五天内一次性付清乙方已供合格的商品混凝土货款后，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有权从其它供货单位采购商品混凝土。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双方结算时优先支付货款本金。

2.甲方每次订料的尾数可进行一次补料，不另增加费用。

3.泵送砼所需的所有工、机、具（钢管、扣件除外）都由乙方负责，并保证砼管的加固安全。

4.乙方连续三次以上未按双方约定时间供货超过 6 小时以上，甲方有权选择其他供应商。

5.乙方所有的机械、车辆、人员在场内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事故及造成甲方的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6.因商品混凝土质量或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砼管堵管、爆管时由乙方负责。

7.如特殊情况甲方因节点原因无法向建设单位申请进度款或建设单位延期拨付进度款，则付款期限双方另行协商，在协商一致的期限内不计甲方违约。

8.乙方承诺在浇筑楼面时安排不低于 辆商品混凝土运输车，以确保混凝土浇筑进度。否则乙方违约，按每次 1 万元处罚，甲方有权在当月签字确认的结算表中扣除，或支付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9.乙方负责场地外（特别是大门外）100 米内混凝土运输车经过道路的清洁工作，严禁散落商品混凝土。以上约定，费用均包含在单价中，甲方不予补助，若乙方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及时，甲方有权每次罚款 5000 元，乙方有义务对本公司员工进行交底。

10.乙方人员与甲方或建设方产生口角、打架等行为的每次处 2000 元罚款，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乙方须确保供料及时，如出现问题，甲方第一次收到乙方投诉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罚款 50000 元，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罚款 100000 元，第三次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并选择本地其他商品混凝土公司供货。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龙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龙游久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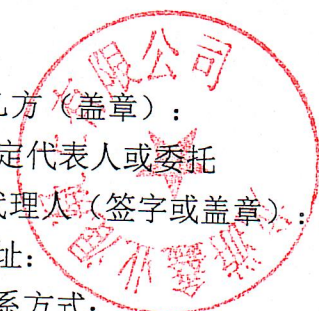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或类似补充协议的书面文件）的签订时甲方需同时加盖与本《供应合同》一致的法人公章与法人印鉴章，此外，任何分支机构的印章和私人的签名均不能代表（或被认为）甲方与乙方签订了任何形式的补充协议，对甲方无约束力。

5.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龙游久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附件：三方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0日

合同鉴证方：龙游久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4年12月30日





2024.12.30